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签订《2020年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》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长城人寿”）于2020年11月11日与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财富”）签订了《2020年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为长城财富的控股股东，持有长城财富75%的股权，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，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；

经营范围：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1亿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350865550。

二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类型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此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手为长城财富，交易标的为管理资产产生的管理费。

三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委托投资管理费用包含基本管理费、浮动管理费以及资产管理增值服务费，全年委托投资管理费用上限为年度加权委托资产总额的千分之四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长城人寿可按月支付长城财富基本管理费，也可在委托年度结束后一次支付，具体支付金额及付款时间由双方沟通，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执行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时间

本协议生效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。

（四）履行期限

本协议履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基本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，资产管理增值服务费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0年10月10日，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、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16次会议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（投资委员会）2020年第14次会议、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20次会议、战略经营委员会2020年第17次会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委托资产管理费方案的请示的议案》，本次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3日